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姍伶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2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0975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金山區三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520664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KF58EG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6學年度學前入小一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
鑑定安置暨暫緩入學實施計畫」、宣導海報及摺頁電子檔
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有需求之家長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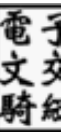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、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
實施辦法、新北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
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及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身心
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會議處理項目及核定原則辦理。

二、本案適用對象、申請時間及申請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適用對象：設籍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，將於116學年
度屆齡入國小（民國109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出
生），欲在入小一前確認身心障礙學生身分、安置環境
或申請暫緩入學者。

（二）申請時間：民國115年12月1日（星期二）至115年12月15
日（星期二）之學校上班時間。



(三)申請方式：由法定代理人（家長）持申請資料至戶籍地所屬學區國小輔導處（室）或特教業務承辦單位申請。

三、其餘申請相關訊息，請詳見實施計畫（如附件）或至「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」查詢（網址：<https://sec.ntpc.edu.tw>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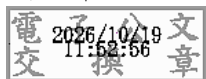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若收文者非幼兒園承辦人，請務必會辦校內幼兒園承辦窗口（附設幼兒園），以利及早轉知在園大班幼生家長並協助相關宣導事項。

五、旨揭實體宣導海報及摺頁已陸續發送或寄送中，請國小代為分配予附設幼兒園；宣導海報請協助張貼於學校公告明顯處。

六、本案相關問題，請聯繫本市第一特教資源中心，電話：（02）2943-8252分機701至708、713；公務信箱：ipspe@sec.ntpc.edu.tw。

正本：新北市金山區三和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